

報公府政民國

編印局郵官文府政民國
 所行發報公局編印局官文府政民國
 廠工刷印局編印局官文府政民國

號壹零捌第字渝

編報閱新類三第為認登我部華中能

國民政府令

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許炳星，補缺判宗向華湖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守白為江西樂安縣政府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曹昭覺為縣長伍伍縣政府秘書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晉克為西康昭覺縣政府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炎光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楊慶勳為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曹甘肅為沙縣縣長，傳作曹甘肅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曹甘肅為沙縣縣長，傳作曹甘肅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曹甘肅為沙縣縣長，傳作曹甘肅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曹甘肅為沙縣縣長，傳作曹甘肅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曹甘肅為沙縣縣長，傳作曹甘肅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曹甘肅為沙縣縣長，傳作曹甘肅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曹甘肅為沙縣縣長，傳作曹甘肅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曹甘肅為沙縣縣長，傳作曹甘肅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曹甘肅為沙縣縣長，傳作曹甘肅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曹甘肅為沙縣縣長，傳作曹甘肅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曹甘肅為沙縣縣長，傳作曹甘肅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曹甘肅為沙縣縣長，傳作曹甘肅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曹甘肅為沙縣縣長，傳作曹甘肅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趙仁錫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，戴祥璣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彭開濟為陝西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，王煥華署陝西山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楊茂先一員以陝西宜君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謝錫鏞、毛鴻猷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，宋天韶、王運炎、張德甫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，方寶清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，張鑑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秦少航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，徐霖為甘肅蘭州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，田樹春為甘肅民勤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，劉立洲為甘肅臨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劉世英一員以甘肅華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署四川敘永地方法院推事李志超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孔昌榮另有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暨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推事梁院長黃秩康，署廣東五華地方法院推事梁院長沈炳濟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何傳為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推事兼院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秋玉署珠江水利廳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黃真光署安徽省財政廳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成德為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營參議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趙揚為甘肅省長官署秘書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延庭、參議陳永昌、劉明顯呈請辭職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運炎為甘肅省衛生處首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向雲為貴州省政府秘書，張洪百署貴州省政府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程道新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中尉魏源晉任為海軍上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中尉魏源晉任為海軍上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中尉魏源晉任為海軍上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中尉魏源晉任為海軍上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中尉魏源晉任為海軍上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中尉魏源晉任為海軍上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(補登)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陸軍步兵少尉蕭秉漢、馬列俊、黃志安、向榮、劉樹枝、歐陽樹、唐信等七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。陸軍工兵少尉張振遠、梁毅棟、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中尉。陸軍通信兵少尉馬興仁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。陸軍軍醫少尉謝陽晉任為陸軍軍醫中尉。陸軍三等軍醫佐戴麟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。陸軍三等軍醫佐李煜光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陳模、王體民、張竹風、陳致中、于惠華、劉培南、王錫聰、劉叔瀾、谷玉奇、孫道甫、劉鶴忠、謝國中、王秉、呂克忠、張敬宗、陶廣輝、黃孝慈、陳劍秋、杜霖、袁世德、王湧馨、彭震宇、生成培、陶秉錦、裴學才、胡青甫、余奎星、德紹文、張守成等九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。姜文錫任為陸軍騎兵中尉。李志光、楊濟成、江男、歐陽守亭、齊德中、殷增瑞、黃殿權等七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。馬慶海、李維榮、劉脚泉、史琢城、曾國標、葉維容等七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。吳哲元、陳華堂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。楊守等、滕傑等二員任為陸軍軍械兵中尉。楊蔭、王汝良、楊烈等三員任為陸軍軍醫中尉。黃新藍、鄧先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。蕭鴻、李守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。黃日升、黃慶儲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三三二號(補登) (仍另行文)

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(補登) (仍另行文)

湖北省政府呈，以該省政府建設廳技正伍廷琛、丁雲翔去職已久等情，轉請核備案由。

呈悉。准予備案。此令。

呈悉。准予備案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三三三號(補登) (仍另行文)

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(補登) (仍另行文)

呈悉。准予備案。此令。

呈悉。准予備案。此令。

呈悉。准予備案。此令。

呈悉。准予備案。此令。

原 件 重 新 排 字 考 對 照

貴我兩國之關係，自使兩國關係獲得解放，而成為真正之類似。貴國國父孫中山先生，與敵國之馬德諾，同為教化其本國國民之偉大導師。

貴我兩國同以聯合國家，在此大爭取人權尊嚴之戰爭中，而支持之。主與人道主義為後盾，必能於最近將來完成國民之幸福與進步也。

閣下之合作與援助，諒此奉達敵國總統候候之忱，並竭誠禱祝閣下之改與康泰。

貴國國運昌隆，本人甚願吾人和平工作，早日見其之希望。貴國將與島之勢，而進取，士馬進軍，吾人與文士之精神，進取之長，貴國代之中國國民，實不愧為此輩先烈之後裔也。

敵國政府對於閣下保障中國主權與榮譽之豐功偉績，深表景仰，特以敵國最高助堂阿芝特克進軍頭勳章奉贈。閣下閣下於孤戰之際，對於深知維護與榮譽與自由之敵國人民，當能時加贊助也。

主席對馬德諾博士之信答詞

大使閣下：閣下榮任墨西哥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，茲承蒞遞到任國書，榮幸之餘，無任歡迎。

貴國政府與人民表示熱忱之友誼，本主席深為感動，敬祈代向貴國政府轉達本人崇高之敬意，暨頌其政躬康泰與貴國國運昌隆之望。本主席並代表敵國軍隊向貴國軍隊敬表謝意而祝其成功。

貴國對於聯合國家之貢獻努力已作實貴之貢獻，在卡瑪卓總統賢明領導之下，國內方面亦已獲致驚人進步，吾人誠不勝景仰與欽佩之致，由於

貴我兩國在此次爭取民主與自由之空前大戰中之共同奮鬥，中墨兩民族間之關係，較前更臻密切。中墨人民共具共同之理想及志同道合之各民族並肩合作，以爭建立其維律和平與安全之決心，故兩國間之友誼，日益益增。在此種任務完成以前，全世界文明國家若欲從事各種建設之工作，而不受任何阻撓蓋不可能。

閣下頃謂敵國國父孫中山先生乃中國社會及政治改革之導師，誠屬至當之論。先生之三民主義乃中國政府各種政策之基礎，亦即中國人民抗戰力量之泉源。先生於爭取民權之際，同時復有志於國際

新秩序之建立。其目的在使各國均處於平等之地位，並為全世界之繁榮而努力。先生之此種崇高目的，將永為中國政府珍視。中墨兩國既以此種原則為指針，本主席深信

貴我兩國間未來之關係，必能繼續增進，而使雙方互蒙其利也。茲承貴國政府贈以阿芝特克進軍頭勳章，本主席不勝榮幸，敬祈代向貴國總統轉達誠摯之熱忱。

閣下以偉大友邦墨西哥共和國代表之資格，駐節中華民國，本主席深表歡迎，祝

駐華期間與居妥善，本主席及中國政府自將予閣下以充分之協助與合作，俾能完成崇高之使命，此閣下不勝信而不疑者也。

附 啓 (一)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(因各機關停止蓋稿)外，其餘均按日出版。(二) 凡刊登本報之件，不另行收費，各機關接到本報後，應按照收發程序，辦理登記手續，遇有交件，應即附移交，並應逐日檢查，將有關之件，自行抄錄存查，有差遺者，應即函告存查機關或本報。凡刊登之件，應於刊登前，將原稿送交各鄉鎮公所，各縣市政府，應予查閱，如有可遺漏者。(四)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，其未註明年月日者，仍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，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，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。(五) 本報發行錯誤，即於發見時，在報尾刊登更正，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。(六) 本報中如有遺漏，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。(七) 各機關訂報，郵遞送達如有遺漏，應請開明日期號數，於二週內向本報索補。

(八)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，請隨時函示。
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

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，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，全年一千四百元。並奉規定舊報價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，(一)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，無論新舊公報，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，惟舊報零售，每冊應收費十五元，以示限制。(二) 在本報報價以前之訂閱戶，不論已繳報費多少，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，其訂閱期間，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，繼續發日刊半年，其訂閱超過本年七月者，則不論久暫，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。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，並祇能自當月份起，非有特殊需要者，概不補訂。所有訂報價款，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，郵票不收，特此通告，統希查照。